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续）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A/C.3/57/L.16/Rev. 1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续）

A/C.3/57/L.7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续）

A/57/L.27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续）

A/C.3/57/L.48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A/57/L.20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续）

A/C.3/57/L.70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红色高棉的审判（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续) (A/57/16、A/57/85 和 A/57/636)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A/C.3/57/L.16/Rev.1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续) (A/57/7/Add.18; A/C.5/57/24)

A/C.3/57/L.7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续) (A/57/7/Add.19; A/C.5/57/26)

A/57/L.27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续) (A/57/7/Add.21; A/C.5/57/30)

A/C.3/57/L.48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续) (A/57/7/Add.23; A/C.5/57/27)

A/57/L.20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续) (A/57/7/Add.20; A/C.5/57/28)

A/C.3/57/L.70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红色高棉的审判 (续) (A/57/7/Add.22; A/C.5/57/29)

1. Yamazaki 先生 (日本) 说, 虽然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A/57/85) 只是对该两年期可能需要的资源的一个初步估计, 但是, 给以后的预算工作定下正确的基调十分重要。

2. 关于政治特派团, 日本代表团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观点, 即大纲中为这些活动提供的经费不应超过毛额 1.70 亿美元, 因为即将结束或改变任务的特派团的需要将减少。

3. 日本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636) 第 13 段所表示的看法, 即 2004-2005 两年期估计所需经费总数将部分取决于大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所作的决定。拟议大纲应反映该决定。

4. 秘书长提交的拟议方案预算大纲 (A/57/85) 中包括一笔 4 050 万美元的款, 用于开展新的活动或扩大活动, 以提升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的能力。日本代表团重视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活动, 但是秘书长报告中所提上述数目拨款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 因此欢迎秘书处作进一步的解释。

5. 关于为合适的信息技术和共同事务基础设施拨款问题, 日本代表团同意应该使这方面技术和基础设施达到一定的水平, 使之不影响方案交付。但是, 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支持所需经费估计数的资料不足, 日本代表团期待在审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6/239 号决议再度提交的拟议的信息技术战略时讨论这一问题。

6. 最后, 日本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调整方案以对付新的挑战和执行联合国新的优先任务的建议。然而, 这样做时, 在制定拟议方案预算大纲时应考虑到必须将资源从低优先或过时活动转到高优先的活动。同时还应考虑预算水平与会员国负担能力两者之间的关系。

7.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 他已经说过, 他希望对委员会有限时间的安排保持灵活, 但也希望确保能够妥善审议那些迟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他因此请主席不要结束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辩论, 因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在第二天、在非正式协商之前就提出一项正式声明。

8. Christiansen 先生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他完全理解 77 国集团和中国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达成协调的立场。由于委员会拥有的时间不多, 他首先要问, 是否能够提供所有其余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 以便第二天审议, 其次, 他建议委员会可以开始非正式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 同时保证在收到其余文件并听取了其余正式发言之前不作正式决定。

9. 主席请秘书处说明委员会正在等待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的情况。

10.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说,有几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正在等待第二委员会的审议。一项关于商品问题的决议草案 (A/C.2/57/L.5) 的说明不会提交第五委员会,因为该决议草案不会引起资源的净增加,因此不会影响 2002—2003 年的订正批款。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2/57/L.20) 也不会提交第五委员会,因为该决议草案所引起的所需经费将由改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抵销,因此不会影响 2002—2003 年的订正批款。

11. 关于确保有效支助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持续后续工作的决议草案 (A/C.2/57/L.4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已经向第二委员会作了口头介绍,但第二委员会不打算立即讨论这个问题,而是等有了书面形式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再讨论。一旦第二委员会完成了辩论,将要求咨询委员会就如何解决该决议草案所引起的对 2002—2003 方案预算的 203 200 美元的所需追加经费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直接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而不首先由咨询委员会审议,将是很不寻常的。因此,必须相应安排第五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

12. **Christiansen 先生**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要求确认他是否准确地理解了所讨论的问题。第二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C.2/57/L.44) 中的一段显然提到用现有资源支付开支。他希望知道,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是不是在这一段。如果是,并且如果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那么,他设想,将在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将这一问题提交咨询委员会,然后在同天下午提交第五委员会。

13.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说,该决议草案要求改变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活动,因此需要重新审查该部 2003 年和 2004—2005 年的分配款额。已经审查过了已有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这些资源将列入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决议草案确实提到了利用现有资源。

14.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咨询委员会定于第二天上午开会,并将审议所有提交给它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除非出现未预料的复杂问题,咨询委员会应能够在次日下午口头报告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曾问,鉴于秘书长打算审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继续性关系,为什么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总的意见,但其中没有提到某些基本的因素。解释是,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不是一项拟议预算,故咨询委员会没有像对拟议预算那样对大纲作详细审查。秘书长的评论是指拟议方案预算本身。预先判断秘书长对联合国所有活动的审查结果,这不属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一旦公布上述结果,秘书处将说明需要什么资源以及对拟议方案预算的影响,并将这一问题提交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将在其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议。

16. **主席** 说,从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可知,将在第二天下午才能得到尚未提交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由于时间不多,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采取一个不寻常的步骤,即在正式辩论之前就这一问题开始非正式讨论,但有一项谅解,77 国集团加中国可以在第二天上午作正式发言,委员会在听取该发言之前将不作正式决定。

17.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问,主席的建议是指讨论尚未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还是指讨论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就尚未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而言,他担心的是,委员会根本就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来进行切实的讨论。他想推动而不是阻碍委员会的讨论;他只不过想知道第二天的安排。不幸的是,有这样一种倾向:在正式会议上作出一个行动方案的决定,然而在非正式协商中却又有另一种行动方案。

18.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完全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看法,即必须将所有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放在一起审议。但是,他建议,应将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从而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讨论得以进行,暂时搁置最后的数目,因为这些数字在提交第五委员会前需要咨询委员会的审议。他想到可以编制一个文件,类似委员会2001年在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讨论之后所编制的文件,即一个结构严整的文件,其中包括一系列标题,委员会按照这些标题列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如果委员会能够事先决定这一基本框架的用语,必要时在括号中提出各种备选用语,供插入或删除,则剩下的工作只是一旦有了所需的数字,就最后定稿。这就能够很明智地利用所剩不多的时间。他要重申,委员会应继续要求在作决定之前得到所有需要的文件,他只不过是想要对一个实际问题提出一个实际的对付办法。

19.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丹麦代表的提议是可行的,但前提是,委员会同意在得到所有必要的资料之前不就涉数目作决定。

2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按委内瑞拉代表所同意的丹麦代表提议的方式继续进行审议。

21. **就这样决定。**

22.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知道达成了谅解,即委员会将在77国集团加中国在正式会议上说明其意见之前就拟议方案预算大纲进行非正式协商。77国集团加中国代表着很多会员国,必须以与其他较小集团相同的条件给与它们说明其意见的机会。

23. **主席**指出,经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的委内瑞拉代表的同意,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在77国集团加中国第二天正式发言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由于委员会的时间极其有限,他希望古巴代表会同意不按委员会通常做法行事的建议。

24.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尽管77国集团加中国已经同意,但古巴代表团不同意在77国集团有机会在一般性辩论中说明其意见之前就这一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建议。一般性辩论的目的就是要摆出立场,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非正式协商达成可能的一致意见。

25. **Elgammal 先生**(埃及)对建议委员会偏离通常做法表示担心。在就有关项目完成一般性辩论之前所进行的任何非正式协商将是不平衡的,因为会员国不了解所有集团的立场。

26. **主席**说,让77国集团加中国在委员会开始非正式协商之前发言的新建议,虽然程序上是正确的,但会给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带来极大的压力。他呼吁委员会成员给予合作和谅解。

27.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他同意丹麦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开始非正式协商,但仅限于协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的理解是,关于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讨论不在这一建议范围。

28. **Christianse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一些代表团对接他的提议进行工作有困难,他对此表示遗憾。他提出建议的唯一目的是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他希望记录在案的是,由于不能提供文件,使委员会完成工作的能力受到影响,欧洲联盟对此深为关注。为了不再浪费宝贵的时间,委员会应开始审议任何已经有了必要的文件、但尚未讨论的项目。他表示遗憾:委员会未能更透明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2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撤消它原先的决定,等待77国集团加中国关于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正式发言,然后再开始关于这一项目的非正式协商。

30.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20分散会